

# 提委會組成產生三考慮

## 李飛：符港基本法 體現均衡參與 利聚社會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按照這一規定,將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應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並維持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現行有關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重申,相關規定主要有三點考慮,包括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有利於凝聚社會共識。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上,指出關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主要考慮有三點。

### 廣泛代表性內涵若選委會

一是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來看,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其「廣泛代表性」的內涵,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廣泛代表性」的內涵是一致的,即由四個界別同等比例組成。各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法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委員。

從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來看,曾經出現許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逐步形成兩個主要方案,一個方案主張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另一個方案主張由一人一票方式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的規定,是這兩種方案妥協的結果。這種妥協可以概括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香港特區成立後的首十年間,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有需要,可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第二個層面,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把選舉委員會變為提名委員會,負責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

因此,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香港社會的共識。從立法原意上講,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相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要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建,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

### 「參照」改「按照」指明方向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

決定中關於「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規定,已經明確了提名委員會與選舉委員會在組成上的一致關係。鑒於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仍然存在不同認識,為正確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把「參照」改為「按照」,並明確了「按照」的具體內容,為下一步提出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指明了方向。

### 各階層界別有平等發言權

二是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香港回歸以來行政長官的選舉實踐證明,選舉委員會能夠涵蓋香港社會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體現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行政長官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依法享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最主要是通過提名委員會,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有平等的發言權。提名委員會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建,既是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要求,也是行政長官普選時體現均衡參與的客觀需要。

三是有利於凝聚社會共識。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組成,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等方面,應採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的規定。但同時要看到,在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委員產生辦法問題上,還存在比較大的分歧。考慮到有關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規定是2010年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作出的,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委員總數已從800人增加到1,200人,四個界別同比例增加,獲得各方認同和支持。提名委員會按照這一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作出規定比較適當,有利於凝聚社會共識。

### 李飛談笑風生



黃偉邦攝



潘達文攝



潘達文攝



李潘達文攝



潘達文攝



李潘達文攝



劉國權攝



潘達文攝

# 工聯挺人大決定 盼各界把握機會

## 無政團擁半數位 「過半數」公平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的決定,特首普選「出閘」門檻為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解釋,「過半數」符合香港基本法「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安排順理成章、合乎邏輯,也因無政團或團體獲得提委會半數以上席位,「過半數」可保持提名制度的公平公正。

### 安排順理成章合乎邏輯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人大決定簡介會上解釋,特首普選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總數一半以上的支持,有兩個主要考慮,第一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他表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提委會是一個機構,提名特首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要體現集體意志,並且要「按民主程序」,「那麼,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要求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無疑是最順理成章、合乎邏輯的

### 三方面減普選風險

李飛副秘書長指,香港基本法規定由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目的是在三個方面降低普選風險:降低政治對抗風險;降低憲制危機風險;降低民粹主義風險。「要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這三個方面的作用,除了堅持提名委員會按照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外,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也是必要的。」

第二個考慮,是保持提名制度的公平公正。他表示,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決定了任何政團或利益團體都無法獲得提委會半數以上席位。過去幾次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也表明沒有任何政團或利益團體可以控制選舉會。「過半數」意味着任何政團參選與獨立人士一樣,不可能只靠其政團在提委會內佔有的席位獲得提名,有利於提高提委會的平等性,以及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向提委會爭取提名的平等性,從而保障提名制度的公平和公正。

## 限2至3人候選 免浪費公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對香港政改作出決定,其中規定特首普選的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規定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可使選舉有競爭性,也可避免候選人過多而浪費公帑、選民眼花撩亂。

### 選民有真正選擇 選舉有競爭性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人大決定簡介會上表示,規定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將來特首普選時,候選人數可以彈性規定,具有兩方面考慮:一、確保特首普選時最少有兩名候選人,使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也使選舉有競爭性;二、避免因候選人過多造成選舉程序複雜、選舉成本高昂等問題。

### 參考本港及國外經驗

他表示,從基本法起草開始,特首普選候選人數一直是重要議題,大多數意見在2人至4人之間。香港回歸以來舉行的特首選舉中,有3次選舉在2名至3名候選人之間展開,所以決定是中間落墨,確定為2人至3人。

李飛副秘書長在簡介會答問環節上,再回應有關問題時強調,香港是中國直轄的特別行政區,雖然有高度自治權,但特首普選畢竟是地方首長選舉,應該制定得更有效率,防止候選人數過多,可避免浪費公帑,也可防止公眾不知道候選人政綱及有沒有能力領導特區政府、管治香港,免得大家眼花撩亂,看不清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工聯會昨晚召開理事會擴大會議,並在會上確立堅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的立場。工聯會認為,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讓香港人歷史性地首次有機會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並為2020年立法會選舉奠下基礎,期望社會各界把握是次機會,同心協力、凝聚共識,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努力。

為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工聯會於去年12月成立「政制專責小組」,廣泛收集屬會會員意見後,今年4月公布《政制發展2017意見書》,以務實、均衡和循序漸進原則,提出「提名委員會組成辦法」、「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超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候選人數目為2人至3人」的建議,並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的採納。

### 鄭耀棠吳秋北簡介 通過3決議

工聯會昨晚召開理事會擴大會議,約300人出席,聽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及吳秋北,簡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的決定。會上一致通過3項決議,包括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定具體普選方案,啟動第二輪政改方案諮詢工作;強烈要求立法會議員順應民意,以務實態度投票支持有關特首普選方案,令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讓港人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工聯會對人大常委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實事求是,廣納香港各界意見而作出是次決定表示歡迎,認為有關決定為香港政制發展定出明確方向,亦令香港政制穩健發展。工聯會將一如既往,繼續為促進實現香港普選而努力。

### 雖設框架 仍有討論空間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榮

譽會長鄭耀棠會後表示,人大常委會雖已就香港政改定下框架,但社會仍有很大討論空間,包括特首候選人具體人數、提名委員會產生辦法,以及要取得多少提名票才能入閘等。他又表示,理解反對派計劃否決政改方案,但希望他們冷靜下來多思考,以務實態度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

### 新民黨:人大釐清是非促政改

新民黨昨日發表聲明,指該黨支持人大常委會決定,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定立清晰方向,有助釐清是非,令政改討論重回正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仔細說明,由於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普選產生的特首將具有廣泛代表性及民意認受性,決定同時列明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確保特首選舉有真正的競爭及選擇。

該黨認為,雖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規定四大界別須按照現時人數及比例組成,但各界別的劃分、何種組織可以產生的委員名額、提名程序、每名提委的任期及擁有票數,將會由本地立法決定。他將繼續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推動政制發展,在有商討空間的範疇上努力爭取,希望社會各界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珍惜眼前機會,讓全港500萬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



工聯會昨晚召開理事會擴大會議,並在會上一致通過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所作的決定。 彭子文攝



約300人出席聽取鄭耀棠及吳秋北簡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的決定。 彭子文攝

## 嶺大校長盼次輪諮詢考慮學者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表示,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亦是行政長官選舉的一個框架。在這個框架下,有足夠空間汲取其他民間方案。例如,早前多個學者亦有就行政長官問題提出很多方案,可能未必完全符合剛公布的框架,但部分內容亦有可取之處,希望特區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時考慮學者意見。

### 劉佩瓊:聽李飛解釋後感輕鬆

13學者方案成員、身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理大前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劉佩瓊指出,聽畢全國人大常委會副

秘書長李飛,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解釋後,心情從前日的沉重變得輕鬆了許多,因為當時一下子轉不過彎來。而今當李飛副秘書長作出詳細解釋後,得到的訊息,就是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組成部分仍然有商討空間,即早前18學者方案內,部分內容仍然有可取之處。

此外,李飛副秘書長提到,反對派內亦有愛國愛港人士,亦提到公民社會是多元化的,希望大家合作,尋求共識,於現有框架下達至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